

华宁县人民代表大会 常务委员会文件

华人发〔2025〕48号

华宁县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关于批准华宁县 2025 年财政预算调整方案的 决议

(2025 年 11 月 5 日县第十八届人民代表大会
常务委员会第三十五次会议通过)

华宁县第十八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五次会议听取和审议了县人民政府《关于华宁县 2025 年财政预算调整方案(草案)的报告》，并对 2025 年财政预算调整方案(草案)进行了审查，

会议同意县人大财政经济委员会提出的《关于 2025 年财政预算调整方案（草案）的审查结果报告》。会议决定，批准华宁县 2025 年财政预算调整方案。县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要加强资金监管，提高资金使用效益。

华宁县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2025 年 11 月 5 日



华宁县人民代表大会财政经济委员会 关于华宁县 2025 年财政预算调整方案（草案） 的审查结果报告

按照预算法和预算审查监督条例规定，县人大的财政经济委员会于 2025 年 10 月 27 听取了县政府关于《华宁县 2025 年预算调整方案》的情况汇报。2025 年 10 月 28 日，县人大的财经委召开会议，对预算调整方案进行初步审查，形成的初步审查意见已反馈县财政局，县财政局书面报告了办理情况，现将审查结果报告如下：

一、基本情况

县人民政府提出的县本级财政预算调整方案为一般公共预算收支、政府性基金预算收支、社会保险基金预算收支、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支调整事项，涉及一般公共预算收入中税收收入调减 1750 万元、非税收入调增 14510 万元；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调增 20420 万元；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调减 15402 万元、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增加 27294 万元。社会保险基金预算收入调增 1478 万元，社会保险基金预算支出调增 2304 万元。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入调增 17017 万元，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调减 2200 万元。具体为：一是一般公共预算收入对税收和非税做调整：税收调减，受市场影响，税收调减原因是重点税源资源税大幅减少。非税调增，主要是水库资源资产盘活、新能源项目资源占用费、矿业权出让收益、罚没收入、

耕地开垦费等收入增加。二是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调减，主要是土地价款收入和划拨土地收入减少。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调增，主要是超长期特别国债和清欠中小企事业账款支出等。三是社会保险基金预算收入调增，主要是补发 2022 年－2023 年退休“中人”待遇清算资金和政策调整等。社会保险基金预算支出调增，主要是基本医疗保险报销、城乡居民大病保险、医疗保险报销等。四是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入调增，主要是其他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入增加。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调减，主要是调出资金增加。

本次财政预算调整资金来源：主要是一般公共预算收入非税收入构成中的专项收入、国有资源（资产）有偿使用等收入大幅增加。二是动用县级预算稳定调节基金 501 万元。

本次财政预算调整后，县本级一般公共预算收入从人大批准的 58240 万元增加 12760 万元，收入总计从人大批准的 171519 万元调整为 251738 万元；县本级一般公共预算支出从人大批准的 150460 万元增加 20420 万元，支出总计从人大批准的 171519 万元调整为 251738 万元。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从人大批准的 32490 万元调整为 17088 万元，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从人大批准的 27483 万元调整为 54777 万元。社会保险基金预算收入由人大批准的 57348 万元调整为 58826 万元，社会保险基金预算支出由人大批准的 56878 万元调整为 59182 万元。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入由人大批准的 6000 万元调整为 23017 万元，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入由人大批

准的 6024 万元调整为 3824 万元。

二、调整的主要内容

（一）一般公共预算收入调整情况

2025 年一般公共预算收入调整为 71000 万元，比年初预算增长 21.91%（其中：税收收入 39380 万元，比年初预算减少 1750 万元，下降 4.25%；非税收入 31620 万元，比年初预算增加 14510 万元，增长 84.8%），返还性收入 3321 万元，比年初预算增加 980 万元，增长 41.86%；上级补助一般性转移支付收入调整为 90642 万元，比年初预算减少 4334 万元，下降 4.56%；上级专项转移支付收入调整为 26106 万元，比年初预算增加 16144 万元，增长 162.06%；调入资金调整为 19217 万元（调入资金构成：基金调入 0 万元，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调入 19217 万元），比年初预算增加 13217 万元，增长 220.28%。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调整为 170880 万元，比年初预算增加 20420 万元，增长 13.57%，比上年决算数 144290 万元增支 26590 万元，增长 18.43%；上解上级支出 22439 万元，比年初预算增加 7097 万元，增长 46.26%；债务转贷还本支出调整为 45520 万元，增加 40946 万元，增长 895.18%；调出资金调整为 12899 万元，增加 11756 万元，增长 1028.52%。

一般公共预算收支平衡情况：一般公共预算收入 71000 万元，返还性收入 3321 万元，一般性转移支付补助收入 90642 万元，上

级专项补助收入 26106 万元，地方政府一般债券收入 40950 万元，调入预算稳定调节基金 501 万元，调入资金 19217 万元，收入总计 251738 万元。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170880 万元，上解上级支出 22439 万元，地方政府一般债券还本支出 45520 万元，调出资金 12899 万元，支出总计 251738 万元，全年收支预算平衡。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调整情况

2025 年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调整为 17088 万元，比年初预算减收 15402 万元，下降 47.41%，比上年减收 24687 万元，下降 59.1%。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调整为 54777 万元，比年初预算增支 27294 万元，增长 99.31%，比上年减支 25504 万元，下降 31.77%。

政府性基金预算收支平衡情况。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 17088 万元，超长期特别国债 6679 万元，政府性基金补助收入 1245 万元，其他政府性基金债务转贷收入 14070 万元，清欠中小企业账款 18000 万元，上年结余 501 万元，调入资金 12899 万元，收入合计 70482 万元。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 54777 万元，地方政府专项债务还本支出 14200 万元，上解支出 1505 万元，支出合计 70482 万元。收支平衡。

（三）社会保险基金预算调整情况

2025 年社会保险基金预算收入调整为 58826 万元，比年初预算增收 1478 万元，增长 2.58%，比上年增收 4931 万元，增长 9.15%。社会保险基金预算支出调整为 59182 万元，比年初预算增支 2304

万元，增长 4.05%，比上年增支 6704 万元，增长 12.77%。

社会保险基金预算收支平衡情况。社会保险基金预算收入预计完成 58826 万元，上级补助收入 32831 万元，上年结余 27434 万元，收入合计 119091 万元。社会保险基金预算支出 59182 万元，上解上级支出 29797 万元，支出合计 88979 万元。年末滚存结余 30112 万元。

（四）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调整情况

2025 年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入调整为 23017 万元，比年初预算增收 17017 万元，增长 283.62%，比上年减收 13263 万元，下降 36.56%；上级补助 12 万元，上年结余 12 万元，收入合计 23041 万元。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调整为 3824 万元，比年初预算减支 2200 万元，下降 36.52%，比上年增支 3824 万元，增长 100%；调入一般公共预算 19217 万元，解决历史遗留问题及改革转移支付支出 24 万元，支出合计 23041 万元。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支平衡情况。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入 23017 万元，转移支付收入 12 万元，上年结余 12 万元，收入总计 23041 万元。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3824 万元，调出资金 19217 万元，支出总计 23041 万元，全年收支预算平衡。

三、意见建议

县人财委认为，县人民政府提出的县本级财政预算调整方案，基本符合预算法和预算审查监督条例规定，符合我县当前经济

社会发展实际，收入支出安排有依据，收入有来源、支出方向明确，并制定了执行预算的措施，是可行的。建议批准县人民政府提出的2025年县本级预算调整方案。为确保批准的预算得到有效执行，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益，财经委员会提出如下建议：

（一）严格落实调整方案。严格按照本次常委会会议批准的预算调整方案组织实施，及时将预算和资金下达到实施单位，压实各预算执行主体责任，加快预算执行进度，特别是调整事项涉及的项目，尽快形成有效支出。

（二）提高预算管理水平。优化支出重绩效，强化过紧日子思想，厉行节约、勤俭办事，做到有保有压，充分落实“三保”兜底责任。深化预算绩效管理，健全支出评价机制，提高绩效评价质量和水平，提高资金使用效率。

（三）狠抓财源促增收。强化预算刚性约束，严禁无预算或超预算安排支出，发挥财政资金的最大效能。积极向上争取中央预算内资金和超长期特别国债支持，加强与金融部门对接联系，积极发挥资源优势，推进招商引资，持续加大对优势产业和新兴产业的有效投入，促进产业转型升级，扩充财源增收渠道。

主送：县人民政府

抄送：市人大常委会、县委、县政协、县监委、县法院、县检察院，县
财政局、县审计局，各乡镇（街道）人大主席团（工委）。

华宁县人大常委会办公室

2025年11月5日印发
